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0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13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